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

###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宝海微元”、“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宝海微元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委派严强、吕雷、曹润寰、刘赫祯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

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国金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阶段中新增派裔麟、张岸琳两名辅导人员。相关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已于2023年3月9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2023年3月13日对宝海微元辅导备



案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末不足三十日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宝海微元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末。

## 2、辅导方式

项目组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体讨论、组织自学等。通过中介机构的核查与辅导，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辅导小组督促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学的方式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4、组织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集中培训，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系统介绍了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督促其了解或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内控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

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实，持续提高内控规范性。

解决措施：国金证券联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并持续关注运行情况。

### （二）进一步做好财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方式对宝海微元开展财务核查。通过核查外部函证、核查银行流水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财务相关内控进行深入核查和规范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一）进一步通过调查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循环的运行情况，梳理公司的业务情况，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深入挖掘公司核心技术，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促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了解和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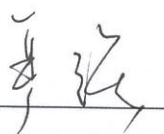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财务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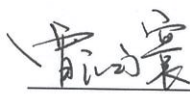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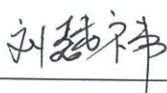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严 强

  
吕 雷

  
裔 麟

  
曹润寰

  
刘赫祎

  
张岸琳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